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运动或娱乐活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60129491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组织的福利性娱乐或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受伤，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有关赔偿处理应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且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针对被保险人的有关诉状、传票、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均应受中国法院司法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作出。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伤残或医疗

费用支出；

-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疾病、分娩、流产，或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
- (八) 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九)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 (十)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布死亡的；
- (十一) 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第五条 下列期间或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二)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支出中，属于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不予支付项目和费用；
- (三) 与被保险人具有业务合同关系的关系方的雇员的伤亡损失、费用；
- (四) 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伤残及医疗费用。

第六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